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7-0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国信05”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债券相关情况

1、债券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国信05

3、债券代码:118926

4、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5、发行价格: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4年期(2+2),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7、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债券利率和利率调整: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78%。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至第4年存续,且最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9、起息日:2015年4月21日

10、计息期限:2015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

11、付息日:自2016年至2019年的每年的4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19年4月21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4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发行人赎回公告情况

(一)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决定行使“15国信05”次级债券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国信05”全部赎回。

(二)公司已按募集说明书要求提前披露《关于行使“15国信05”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资金发放日为2017年4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3、债券持有人享有2016年4月21日到2017年4月20日之间的利息,利率为5.78%。每手(面值1,000元)“15国信05”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8元(含税)。

4、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赎回债券支付本金及利息,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三、本期债券赎回结果

赎回价格:个人、基金:105.78元/百元面值

QFII:105.202元/百元面值

机构:105.78元/百元面值

赎回比例:100%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7年4月21日

四、本期债券赎回后的后续事项

本次赎回完成后,“15国信05”(118926)于2017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临时公告《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008)及《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中,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8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47.33%。

3、修正后的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500万元	盈利:约3005万元	盈利:15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元	盈利:约0.02元	盈利:0.03元

说明: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009,036,000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86,642,796 股变更为 1,595,678,796 股。 表格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0.03元是以原股本数 586,642,796 股计算,若以发行后最新股本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09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500万元。随着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深入,通过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梳理,对部分会计处理依谨慎原则重新认定,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5万元,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部分已发货物由于与客户部分交易条件不能如期确定,造成该部分业务不能完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销售收入减少,实际利润下降约3940万,对应该部分的已发货物计入发出商品。

2、由于下属子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存在差异,在合并报表时疏忽了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调增因素, 造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出现偏差, 导致实际利润下降491万。

3、公司与2016年2月完成了对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下称香港通达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收购交易, 在合并报表过程中疏忽了香港通达公司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带来的摊销因素,应摊未摊527万,导致实际利润下降527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是根据外部审计机构的初步审阅结果,尚未最终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董事会对内部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认定,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董事会致歉声明:对本次业绩预告出现的较大差异,公司董事会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人员做好今后的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7-026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刘浩先生、马川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刘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刘浩先生辞职后,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公告日,刘浩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马川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马川利先生辞职后,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公告日,马川利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浩先生、马川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刘浩先生、马川利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浩先生、马川利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17-027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韩曙鹏先生、杨卫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韩曙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韩曙鹏先生辞职后,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公告日,韩曙鹏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卫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杨卫军先生辞职后,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公告日,杨卫军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曙鹏先生、杨卫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韩曙鹏先生、杨卫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生效。公司将尽快补选监事。

公司及监事会对韩曙鹏先生、杨卫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7-01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4/26	–	2017/4/27	2017/4/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12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000,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4/26	–	2017/4/27	2017/4/2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燮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 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 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 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 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75621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17-024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IMAX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8日,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幸福蓝海影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影院发展公司”)与IMAX中国(香港)有限公司、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IMAX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签署《修订协议七》。公司与IMAX公司约定,将在2021年12月15日之前,新增租赁40套IMAX?影院系统。公司已于2017年4月18日发布《关于与IMAX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现将协议签署相关事宜补充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

上述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

2、协议期限:

每套IMAX?影院系统的合作期限为十年,到期后双方可根据约定协商续展期限。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协议的履行期较长, 存在消费者观影习惯变化、新出现的电影放映技术冲击IMAX技术优势等不确定性风险。本协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4、公司和IMAX公司一直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本次为续签合同,协议履行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① IMAX中国(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HONG KONG

股本(2016/11/12):2股普通股(39,000,001港元),12股普通股(27,538,341美元)

执行董事:陈建德、周美惠、Jim Athanasopoulos

经营范围:Sale and lease of theater systems and associated film performance in Greater China

IMAX中国(香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128号7楼02单元(实际楼层6楼)

法人代表:JIMMY ATHANASOPOULOS

注册资本:1150万美元

主营业务:影院系统及多媒体技术、摄影设备、虚拟显示设备及相关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市场推广;影院系统、摄影设备、虚拟显示设备及相关软件的批发、进口、租赁、并提供安装、维护和修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麦克斯(上海)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7年1-3月	302.58	1.64
2016年	1676.61	1.91
2015年	3255.09	3.92
2014年	2401.70	5.48

3、履约能力分析:

IMAX公司是著名的影视国际品牌,成立于1967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和美国纽约,1994年,IMAX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11年以来,IMAX影院在中国市场的数量已从约七十家增长至四百多家,并已在香港上市。结合IMAX公司的资金实力、股东背景及未来发展判断,IMAX公司信用状况好,履约能力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IMAX公司约定,将在2021年12月15日之前,新增租赁40套IMAX?影院系统。

2、交易价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初始租赁价格+分成付款”的形式。初始租赁价格为每套系统人民币3,339,000元,40套系统总额为133,560,000元; 分成付款方式为按照协议中每家影院所有放映的影片影院门票收入净额的约定比例进行分成。

3、结算方式:本协议签署后每套系统第一次付款人民币667,800元。后期付款根据每套系统所属影院的开业时间在协议中的不同约定, 分两至四期支付。每套系统尾款333,900元,根据每套系统在协议中的不同约定日期和验收日期二者较早者为准支付。

4、协议签署时间:2017年4月18日。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

6、履行期限:每套IMAX?影院系统的合作期限为十年,到期后双方可根据约定协商续展期限。

7、争议处理:双方约定协议应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解释。凡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端均应通过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欲将争端提交仲裁之日起六十天内仍未解决, 该争端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根据其规则予以仲裁。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支付40套系统首款,共计人民币26,712,000元。未来将根据合同约定及IMAX影院建设开业进度支付剩余款项。

本协议的履行将使公司自营IMAX影院在2021年底前增加40家。根据公司目前票价分析,IMAX票价均价超出普通票价均价60%左右。随着公司IMAX影院数量的大幅增长,将有利于影院吸引观影人群,提高公司放映收入及相关收益,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协议对上述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次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

公司与IMAX公司签订的《修订协议七》。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7-018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6-093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向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6-121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7年4月19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各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上述理财涉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7M03014期)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800万元。

2、产品期限:2017年4月19日~2017年7月19日。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70%(不含)。

本产品投资组合及其项下各项资产已由上海银行独立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已按内部授权获得相应管理层核准评估结果。

5、预期投资收益:4%(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上海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金额兑付给公司,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7、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发生全部提前终止时,上海银行可以通过特定客户经理通知客户,并按约定将到期可兑付金额支付给客户。

8、提前赎回: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 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 流动性风险: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 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该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公司已将本次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在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17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6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8月10日到期。

2016年5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53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6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1月18日到期。

2016年6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了非凡资产管理90天安赢第102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67。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9月1日到期。

2016年6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427期,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03022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7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9月14日到期。

2016年7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567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8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7月20日到期。

2016年7月2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592期,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12028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87。其中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6M12028期)已于2016年10月26日到期。

2016年8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620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9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1月4日到期。

2016年8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购买了非凡资产管理88天安赢第113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94。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1月14日到期。

2016年9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756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10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期。

2016年9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万元整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年 JG792 期。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10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1日到期。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万元整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2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11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7日到期。

2016年1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上述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整;2016年11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整。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